

訴願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013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＼	訴願人住居地	
	＼		
	＼		新北市
訴願	＼		
機關所	＼		

在地	\	\	
臺北市		二日	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74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、服務類第3組G-3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），訴願人於該址獨資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3月18日19時40分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

，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飲酒店業情事，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，並以102年3月22日北市商三字第10231550600號函檢附該稽查紀錄表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飲酒店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3組B-3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），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2年3月25日

北市

都建字第10264013800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期3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、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2年5月17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102年3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013800號函分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

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及「○○小吃店」營業處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102年3月29日將該函分別寄存於○○郵局及○○郵局，並各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該處分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位於新北市，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2年4月30日（

星

期二）。然訴願人遲至102年5月1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建管處簽收之本市議會議員囑辦事項單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

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